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意见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本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56 亿元。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该项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现金管理的总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 庾国柱 李秋玲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日